**08/29 倖存者A小姐聲明**

111年8月27號，台中市政府發布新聞稿，引用本人在8月17日記者會所述：「教育局在過程盡心盡力依法進行調查」，如今回想起來是一場天大的騙局。

從一開始教育局在今年四月接獲本人檢舉後，竟然未依教師法將涉案校長停職，反而讓其到校上班，並使用該校電話騷擾證人與本人家屬。而教育局始終未能對此進行說明，僅一再以讓校長留職停薪靜待調查，來混淆大眾視聽。

同時本人在四月申請調查時，已敘明要求教育局擴大調查，徹查黃校長歷年所教過的所有學生。然而教育局無視本人之請求，直到新聞曝光後，才在8月27號新聞稿提出即將進行普調，若市府高度重視此案，何以到今日才主動告發、同意普調？過程諸多措施，皆在保護加害人、傷害受害人。因此，我沉痛地請求台中市政府，捍衛受害學生的權益，徹底對每一所黃校長任教學校的每位學生進行問卷普查，與民眾站在公平正義的一方，不讓真相沉默。